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新”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规定以及南通华新与南京证券签署的《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辅导协议》之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4年12月31日，贵局确认了南通华新的辅导备案申请。南京证券已按规定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南京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倪成、张红、王刚、尹路、祁星竹、唐宇宸、周密和范家瑞共 8 人，倪成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南京证券的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拥有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主要在南通华新办公现场开展，辅导机构将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司，以现场指导、专项讨论为主要方式，配合公司管理层积极推动问题整改，辅导工作有序推进。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了解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等情况，对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确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同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信息披露质量进行审核，督促公司确保对外披露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辅导公司按时完成了年报编制、审议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3、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辅导公司开展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有效优化了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引入了外部股东，有利于打破单一股东控制格局，形成制衡机制，降低决策风险，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4、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成了第一次辅导授课，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得到顺利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梳理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表决权，公司股权过度集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同律师、会计师辅导公司开展了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引入了外部股东，有效优化了股权结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机构及律师、会计师的协助下，南通华新正逐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内控体系，公



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仍需持续完善。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南京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继续由倪成、张红、王刚、尹路、祁星竹、唐宇宸、周密和范家瑞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并协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继续督促并协助公司加强内部治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2、辅导公司按时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确保对外披露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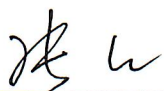
3、持续向辅导对象及时传达最新监管要求与审核动态，督促其深入理解我国资本市场最新方针、政策，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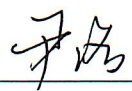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倪 成


张 红


王 刚


尹 路


祁星竹


唐宇宸


周 密


范家瑞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